**竞争性谈判文件**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黄石市中心医院（普爱院区）3号楼呼吸内科和心血管内科设备带改造工程 |
| 采购内容： | 3号楼呼吸内科和心血管内科设备带改造工程 | |

|  |
| --- |
| 采购人：黄石市中心医院 |
|  |
| 编制时间：2023年5月 |

# 

# 第一章 谈判公告

黄石市中心医院拟对黄石市中心医院（普爱院区）3号楼呼吸内科和心血管内科设备带改造工程以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与谈判。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黄石市中心医院（普爱院区）3号楼呼吸内科和心血管内科设备带改造工程

2、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3、最高限价：14.37万元

4、采购需求：3号楼呼吸内科和心血管内科设备带改造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5、计划工期： 25 日历天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7、施工质量要求与验收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取得营业执照（三证合一），且所投服务在其经营范围内；

2、投标供应商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备案证，特种设备作业证；

3、法人证明或法人委托书（非法人投标）：

由法人代表参加的，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由取得授权的代理人参加投标，则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正常的售后服务及备品和备件服务；

5.供应商须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6.供应商近三年（2019年11月至今）须至少完成过一项单项金额12万元及以上的类似项目，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验收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8、投标人应在近三年内（不足三年按公司成立时起）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9、信誉及诚信要求: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 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本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存在本条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无效)；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报名时间

（一）送达地点：黄石市天津路141号黄石市中心医院8号楼819室

（二）截止时间：2023年 5 月 26 日下午5 时（北京时间）

五、谈判地点及时间：另行通知

六、联系事项

采购人联系方式：

名 称：黄石市中心医院

地 址：黄石市黄石港区天津路141号

联 系 人：邵奇

电 话：0714-6256679

**七、信息发布媒体**

黄石市中心医院官网（http://www.edonghealthcare.com/）

黄石市中心医院

2023 年 4 月 27 日**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谈判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 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项目 | | 内 容 |
| 1.1 | 采购人 | | 黄石市中心医院 |
| 1.4 | 项目名称 | | 黄石市中心医院（普爱院区）3号楼呼吸内科和心血管内科设备带改造工程 |
| 1.5 | 项目地点 | | 黄石市中心医院（普爱院区） |
| 1.6 | 项目内容 | | 3号楼呼吸内科和心血管内科设备带改造工程 |
| 2.1 | 资金来源 | | 自筹 |
| 2.2 | 资金落实情况 | | 已落实 |
| 3.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 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 3.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 不接受  □接受，基本要求： 提供联合体协议。 |
| 3.3 | 对供应商资格限制的法定条款 |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5.1 | 现场考察 |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组织  考察时间：20XX年XX月XX日9：00时  考察集中地点： |
| 16.1 | 谈判有效期 | | 从开标之日起六十（60）日历天 |
| 17.1 | 谈判保证金 | | 不收取  □收取，保证金金额 / 元。 |
| 18.1 |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 | 不允许  □允许 |
| 19.3 | 响应文件份数 | | 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
| 20.1 |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 |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14.2款规定的响应文件组成内容，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1.响应文件采用胶粘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分册装订要求  装订成一册  □分册装订，共分册，分别为：  第一册，包括：  第二册，包括：  3.多包谈判装订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分包装订，每包装订成一册  □装订成一册 |
| 20.2 | 响应文件密封要求 | | 响应文件应密封完好，封口处及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 20.3 | 响应文件封装的封面标记要求 | |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地址： |
| 21.1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 | 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24.1 | 谈判时间、地点 | | 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25.1 | 谈判小组组成 | | 谈判小组3人或3人以上单数(含采购人代表0人或1人)组成，外聘经济及技术专家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6.7.3 | 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方式 | | 按照第1种情形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按照第2种情形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
| 26.7.7 | 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 | 由谈判小组推荐3名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 27.1 | 成交供应商确定原则 | |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排序由高到底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 28.1 | 信息公告媒体 | | 黄石市中心医院官网（http://www.edonghealthcare.com/）  □其他媒体： |
| 29.3 | 成交后分包 | | 不允许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分包人资质要求： |
| 38 | 供应商所提供材料的要求 | 通用要求 | 1.响应文件中所提供材料应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材料有效完整（包括有关变更、年检、附注等）；有关证件在变更、年审中的，提交管理部门的正式结果文件，变更申请书（报告）、受理通知书（单）等非正式结果文件不予认可。  2.响应文件中所提供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3.材料仅限于谈判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谈判供应商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4.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说明，不接受供应商以自身官网或产品制造商官网的网页截图作为证明材料，以证明其资格、能力和信誉；或证明其谈判产品的质量、性能；或用于质疑举证。 |
| 原件提交要求 | ☑不需提交  需提交  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原件的，除遵守通用要求外，供应商应将要求的证明材料原件单独密封后随响应文件一起递交。谈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证明材料原件作任何补充、更正。资格审查或评审结束后，由供应商领回。谈判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 |
| 39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1.除本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谈判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  2.关于提交财务审计报告的年份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前，则近三年指上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三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后，则近三年是指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3年。  3.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4.响应文件印章：盖标明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公章，不得用如“谈判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代替。不得为电子公章、扫描章，否则为无效谈判。  **5.本表中，□表示不选中，本项目不适用；表示选中，本项目适用。** |

## 二、谈判文件

1. 谈判文件的构成
   1.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谈判程序和合同条款。谈判文件共六章。具体内容如下：
2. 谈判公告（代采购邀请）
3.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4. 项目采购需求
   1. 除9.1内容外，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 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获得谈判文件1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5. 谈判文件疑问的提交
   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疑问，可以在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以询问函的方式书面（包括信函、传真等，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也可以按本章第七节的要求提出质疑，将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谈判文件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将视作其同意，对在规定时间后就谈判文件内容提出的询问或质疑将不予受理。
6. 通知
   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或在本谈判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领取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电子邮箱地址和传真号码以供应商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供应商应以同等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邮箱服务器、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装订、密封和标记

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中文翻译本，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2. 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在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响应文件的构成
   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谈判文件中的有关要求如实编制响应文件，并提供证明材料，对资料和填写的内容的真实性和正确性负责。
   2.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主要包括：按本谈判文件第六章要求编制。
3. 谈判报价
   1. 供应商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2. 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对报价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供应商的风险。
   3. 谈判报价只允许一个报价，任何有可供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 本项目谈判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间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一并考虑谈判报价。除合同约定的情况外，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要求予以价格调整。
4. 谈判有效期
   1. 谈判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谈判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性谈判而按无效谈判处理。
   2. 在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法律和谈判文件规定的责任。
   3. 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谈判失效。
5. 响应文件格式和签署
   1. 响应文件应当按照本谈判须知规定和要求的内容进行编写，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谈判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2. 响应文件纸张为A4，图纸（如有）可为A3或其他格式纸张 。
   3.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正、副本都应编排目录**，**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4. 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在响应文件的适当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加盖供应商公章、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全名。
   5. 响应文件如有涂改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6.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响应文件的密封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响应文件的封面标记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四、谈判

1. 响应文件的提交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当按规定时间将密封的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送达至谈判地点。
   2. 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更改谈判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谈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 响应文件的拒收
   1.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 递交投标文件的代表未按下列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 法定代表人递交的，持个人有效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其中之一）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见本谈判文件第六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递交的，持个人有效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其中之一）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谈判文件第六章）。
      3. 身份证明原件应当与复印件保持一致。
3. 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除法律规定情形外，供应商不得修改其响应文件，或退出谈判。
   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谈判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4. 谈判时间和地点
   1. 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
5. 谈判小组的组成和评审办法
   1. 谈判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若参加谈判小组的，应当委派代表并出具授权函。
   2. 谈判小组设组长1名，由谈判小组成员选举确定（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与其他成员有同等评审权，仅负责组织评审活动，不得干预谈判小组其他成员的评审。
   3. 谈判小组全体成员必须遵守评审纪律。
   4. 本项目评审办法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办法及原则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6. 谈判程序
   1. 宣布谈判会纪律。
   2. 介绍谈判项目情况。
   3. 介绍参加谈判会的单位和人员，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4. 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5. 供应商通过抽签确定谈判顺序。
   6. 启封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按照本谈判文件第四章规定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程序、办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正式谈判。
   7. 正式谈判程序：
      1. 按抽签顺序，每一供应商单独进入谈判会场，由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之进行谈判；上一供应商未退出谈判会场时，下一供应商不得入场。
      2.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如有需要，谈判小组可进行多轮谈判，直至最终确定谈判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应当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 + 1. 最后报价

第1种情形：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第2种情形：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2. 供应商采取密封形式提交最后报价。依据抽签顺序依次单独进入谈判现场向谈判小组公布其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将作为供应商综合评审的价格依据。
    3.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最后报价后由供应商和相关各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随后供应商离场。
    4.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第四章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中心医院（普爱院区）由于呼吸内科和血管内科搬迁至3号楼3楼，3号楼3楼原有中心治疗带氧气及吸氧装置不够，现增加更换中心治疗带氧气带及吸氧装置。

二、投标报价方式及编制依据（编制依据指计价规范及定额名称、参考的造价信息等）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8)，造价咨询费用1800元由中标公司承担。

三、结算方式、工程价款的调整方法

工程价款调整方式：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没有适用或没有类似的变更价格，由承包人依据2013年颁布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参照《2018版湖北省房屋建筑工程消耗定额》的工料机消耗量，按投标的单价组成和分析表中的工料机单价及费率组成该工程的变更工程价格（按同比率下浮）经甲方确定认可后，作为结算依据。

四、付款方式

（1）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结算资料后经审计部门审核的意见向承包人支付到审定金额的97%。

（3）剩下3%留作质保金，竣工验收满二年后7天无缺陷则付清。

五、质保期与保修条款

1．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2．装修工程为2年；

3．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年；

4．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个采暖期、供冷期。

六、推荐品牌

（1）设备带：山东捷诺 吴江东风 珠海万福

（2）氧气、吸引终端：宁波超捷 宁波雷博 宁波健之康

（3）插座、开关、灯：TCL 公牛 西门子

（4）漏电保护器：正泰 德力西 人民电器

（5）铜管: 浙江海亮 青岛宏泰 上海飞轮

（6）电缆线；上海红旗 湖北航天 武汉飞鹤

（7）呼叫系统；山东亚华 佛山飞星 深圳来邦

（8）二级稳压箱：山东捷诺 余姚宇峰 上海茸亚

（9）流量计：杭州利华 丹东东华 上海矽翔

#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 [D:\桌面\工程量清单 黄石市中心医院（普爱院区）3号楼呼吸内科和心血管内科设备带改造工程.xlsx](file:///D:\\桌面\\工程量清单%20黄石市中心医院（普爱院区）3号楼呼吸内科和心血管内科设备带改造工程.xlsx)

# 第五章 合同书

（以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工程立项批准或核准、备案文号：

资金来源：

1. **工程承包范围**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四、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人民币

（大写）：  ；

（小写）：¥：  元。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包括在总价之中）

（大写）： ；

（小写）：¥：元。

其它约定：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的第2.1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承包人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

双方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生效后必须送 备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以下为主要条款，其他条款自拟）**

**1 定义**

需要重新定义的词语和新定义的的词语：

按通用条款1.执行

**2 合同文件及解释**

**2.1 合同文件及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其他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按通用条款2.1执行。

**3 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3.3 约定适用的标准、规范的名称：** 按通用条款3.1、3.2、3.3 执行

**4 通讯联络**

**4.1 各方通讯地址、收件人及其他送达方式**

所有通讯应发送至以下通讯地址，直到某方书面通知另一方变更地址为止。

**发包人：**

通讯地址：

收 件 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承包人：**

通讯地址：

收 件 人： 联系电话：

**监理单位：**

通讯地址：

收 件 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5 发包人**

**5.1 发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5.1.1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工作、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时间：** ﹨

**5.1.2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由发包方协助承包方解决。

**5.1.3开通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施工现场内施工便道由承包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5.1.4提供资料的时间**：双方另外约定。

**5.1.5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 ﹨

**5.1.6组织现场交验的时间**：合同签订后7天内双方协同完成。

**5.1.7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天内双方协同完成。

**5.1.8协调保护工作的约定**： 协助承包方处理施工场地周边环境等保护工作。

**5.1.9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其约定**： 开工前将其委托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的职责范围以书面形式递交给承包人。

**5.1.10委托给承包人负责的部分工作有**： ﹨

**5.2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标准与规范名称、图纸及技术要求的约定：**

**5.2.1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7天内提供 。

**5.2.2提供的份数**: 壹套。施工过程中需要时由承包方自行复印解决。

**5.3 提供施工场地的标准：** ﹨

**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 ﹨

**6 承包人**

**6.1 承包人有关工作的约定**

**6.1.1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设施的时间和要求**： 由承包人免费提供。

**6.1.2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要求：**解决施工中的工农关系。

**6.1.3施工中所需水、电和临时道路修建：**由承包人负责。

**6.2承包人负责的设计的约定**

**6.2.1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设计：**由承包人负责。

**6.2.2承包人提供设计的时间：** ﹨

**7 发包人代表**

**7.1 发包人任命的发包人代表是：**

联络通讯地址与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7.2 发包人代表职权范围：**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行使合同明文规定或必然隐含的权利，对发包人负责。

**8 监理工程师**

**8.1 负责本工程的监理单位及任命的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9 造价工程师**

**9.1 负责本工程的造价咨询单位及任命的造价工程师**

造价咨询单位： ﹨ 法定代表人： ﹨

任命 ﹨ 为造价工程师，其联络通讯地址与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 ﹨

联系电话： ﹨ 邮政编码： ﹨

传 真： ﹨ 电子邮箱： ﹨

**10 承包人代表**

**10.1 承包人任命的承包人代表是：**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11 分包人**

**11.1 分包人及有关约定：** 。

**12 工程担保**

**12.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

**12.1.1担保金额：**

**12.1.2提供履约担保时间：** 合同签订之前。

**12.1.3提供履约担保方式： 。**

**12.1.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26.1执行

**14 进度计划和报告**

**14.1 承包人编制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时间要求：**/

**15 质量目标**

**15.1** 合同质量的奖罚：质量达到合格标准，不奖不惩。质量不合格，承包方负责返工维修，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6 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

**16.1**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的奖罚： 符合国家及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达标的不奖不惩。未达标的，承包方负责整改到位，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6.2**  文明施工目标管理的奖罚： 符合国家及地方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达标的不奖不惩。未达标的，承包方负责整改到位，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6.3** 我方承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全部由我单位承担，与甲方无关。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中间验收部位包括：** ﹨

**18 工程试车**

**18.1 约定是否试车**

□ 不需要试车的，本条不适用。

R 需要试车的，试车的内容及要求具体如下： 按规范要求进行

**19 竣工验收**

**19.1竣工验收时间：**

**19.1.1承包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19.1.2发包方组织竣工验收时间：**发包方收到承包方递交的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应当在7日内组织竣工验收工作，最迟不得超过10天。

**19.2竣工验收标准：** 通水，通电，通车。

**20 工程计量和计价**

**20.1 工程计量和计价的依据**

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计价要求：

/

**20.2 承包人向造价或监理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 。

**21逾期竣工赔偿费**

**21.1 误期赔偿费的约定**

**21.1.1**每日历天赔付额度：合同价的百分之一。

**21.1.2**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是： /

**22 合同价款与调整**

**22.1 合同价格调整方式：**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据实结算。

**22.1.1合同风险范围如下**：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没有适用或没有类似的变更价格，由承包人依据2013年颁布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参照《2018版湖北省房屋建筑工程消耗定额》的工料机消耗量，按投标的单价组成和分析表中的工料机单价及费率组成该工程的变更工程价格（按同比率下浮）经甲方确定认可后，作为结算依据。

**23 工程价款支付**

（2）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结算资料后经审计部门审核的意见向承包人支付到审定金额的97%。

（3）剩下3%留作质保金，竣工验收满二年后7天无缺陷则付清。

**24 发包人承包人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约定。**

**24.1预付计划：**由承包人自行考虑不另行计取

**25 竣工结算与结算款**

**25.1 结算的程序和时限：**双方关于结算时间、程序的其它约定：工程竣工合格后30天内提交完整、有效的工程结算资料，呈交建设单位。施工方应积极配合施工结算审计，在《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审计，否则视为同意发包人审定结果。

**25.2 约定结算特殊要求：承包人报送审计的工程结算造价，需经审计部门审查。审计费的支付方式：承包方造价结算经过审计，审减率不超过10%（含10%），审计费由发包方支付；审减率超过10%（不含10%），超过10%的部分审计费全部由承包方支付。**

**26 质量保证**

**26.1 质量缺陷责任期：**

**26.1.1质量缺陷责任期**：

1．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2．装修工程为2年；

3．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年；

4．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个采暖期、供冷期；

**26.1.2质量缺陷责任期计算方式**：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次日起计算。

**26.2 质量保证的方式：**最后一期工程款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26.3 质量保证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承包方在接到发包方通知之日起最迟在3天内启动免费维修工作逾期不维修，发包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维修，所需费用经审计后在承包方工程款中扣付给第三方。

**27 合同争议**

**27.1 双方同意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争议：**向黄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8 保密要求**

**28.1 对承包人保密信息的约定：**

保密信息的提供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

保密的范围：按通用条款执行。

保密的责任及保密费用：按要求进行保密，费用自理。

**29 合同份数**

**29.1** 合同副本的份数： 拾 份 ，其中发包人 陆 份，承包人 肆 份。

**30 补充条款**

发包人不负责协调及出资工程施工过程中各单位各工种之间的配合费问题，由承包人自行协商解决。

发 包 人 （公章）： 承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一、

### 法定代表人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的谈判活动，授权代表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该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